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 5. 11 版面 B2

## 國光獎修法來不及

## 體委會盼不影響教練東亞運作戰表現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體委會修訂國光獎勵辦法的工作還在進行中，勢必來不及在東亞運前完成，因此東亞運將出現選手得牌有獎金，但是教練可能做白工的情形，體委會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，希望不會影響教練參賽意願和作戰表現。

東亞運代表團昨天在國訓中心舉行行前講習，全員進入最後備戰狀態，明天先遣人員就要出發，各隊隨後分批出征，由於在大阪將分散住在權充選手村的18個飯店，要聚在一起並非易事，因此團本部希望各隊妥善照應、密切聯繫，一有狀況就要回報團本部，有好成績更要馬上報喜。

至於教練、選手關心的獎勵問題，因為體委會確定來不及修訂，新版國光獎勵辦法不可能在東亞運前頒布實施，因此東亞運將沿用現行辦法，金、銀、銅牌選手依序可獲45、30、20個積點，累積逾50點後

，1點換算1萬元，亦即東亞運前三名獎金為45、30、20萬元。

